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何慧貞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0
電子信箱：mt848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1014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3588046_111310147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1年度中等學校生命教育成果觀摩發表會
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薦派人員參加並核予公假派代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1年度國民中學生命教育中心學校工作計畫及本市111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中心學校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發表會內容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1年12月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12時3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4樓未來教室。
 - (三)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高中職承辦生命教育、服務學習業務相關人員及對此議題有興趣之教師參加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月25日止，請至本市「教師在職進修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insc.tp.edu.tw/>）報名，另對此議題有興趣之教師核予薦派，公假課務自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

永春高中 1111122



NCAA1113011885

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陳錦慧教師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